

**明愛元朗陳震夏中學**  
**2018-2019 年度致家長函第五十二號**

**遞交 2020「大學聯合招生辦法」申請**

敬啟者：

「大學聯合招生辦法」(簡稱「大學聯招辦法」)網上申請系統(網址：<https://www.jupas.edu.hk/tc/>)為持有香港中學文憑的申請人提供方便快捷的申請服務及途徑，並詳載各項課程資料，可供瀏覽。申請人可通過該網上申請系統提交入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課程、自資的香港公開大學(公大)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及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SSSDP「資助計劃」)課程，亦可於其後的指定時段登入查閱及更改個人資料、課程選擇，更可查閱遴選結果及其他有關「大學聯招辦法」的一般資料。所有「大學聯招辦法」申請人必須通過該網上申請系統遞交申請。書面申請將不獲處理。此外，本校升學及就業輔導組亦會在此期間，為中六學生安排簡介會，詳細解說申請過程各項要點。

經網上申請系統遞交申請開始日期為2019年9月18日(上午9時正)，而入學申請的最後限期為2019年12月4日(下午11時59分)。為配合貴子弟能正確遞交2020「大學聯招辦法」申請，各項重要日程及事項列示如下，隨函亦附上「大學聯招辦法」2020年度入學申請重要日程。敬希家長適時提點貴子弟完成相關報名手續，以免錯失報讀政府資助大學課程的機會。

申請程序：

申請人可於**2019年9月18日上午9時起**透過「大學聯招辦法」

網上申請系統提交申請。填寫申請前，請先細閱申請程序。

詳情請參考網址：主頁 » 申請程序及資料 » 申請程序 » 申請期限及方法

<http://www.jupas.edu.hk/tc/application-procedures-information/application-procedures/application-period-and-method/>

[請轉後頁]



申請費用：

2020 年度的申請費用為港幣 460 元正。逾期繳交〔即 2019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11 時 59 分後〕，須另繳港幣 350 元正之附加費。申請費用由「大學聯招處」代 9 所「大學聯招辦法」參與院校及 SSSDP「資助計劃」院校收取。有關費用一經繳交，概不退還，亦不得轉作其他年度申請／其他申請的用途。

以現金繳交申請費的申請人可於任何一間東亞銀行分行的櫃位，以現金存入下列戶口：

東亞銀行戶口名稱：**Joint University Programmes Admissions System (JUPAS)**

東亞銀行戶口號碼：**176-40-03002-6** 賬單類別：**01 申請費**

- 註：
1. 付款時必須向銀行提供申請人(即本校學生)的身份證號碼作登記用，否則「大學聯招處」將無法識別申請人所繳交的款項。
  2. 支票付款／自動櫃員機轉賬概不受理。
  3. 付款後，東亞銀行會發出戶口存款單。申請人應於離開銀行櫃位前核對戶口存款單上的資料是否正確無誤；若資料有誤，應立即聯絡銀行職員，否則「大學聯招處」將未能處理申請人所繳交的費用，而申請人亦將需要重新繳費。
  4. 透過銀行繳交的申請費，需要不少於一個工作天處理，隨後申請人即可登入「大學聯招辦法」網上申請系統建立其「大學聯招辦法」帳戶及／或完成申請程序。



以其他付款途徑繳交申請費的申請人須參考以下網址：

主頁 » 申請程序及資料 » 申請程序 » 申請費

<http://www.jupas.edu.hk/tc/application-procedures-information/application-procedures/application-fee/>

為 貴子弟著想，宜盡早遞交申請費用，讓 貴子弟能早點完成遞交入讀大學的申請。如有查詢，請致電 24755432 與陳國榮老師聯絡。

謹請簽覆下附回條，並著 貴子弟於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或以前交回班主任。

此致

貴家長

校長

謹啟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

副本  
COPY

【回 條】

\_\_\_\_\_ 班 \_\_\_\_\_ 號

敬覆者：領悉 貴校九月十九日家長通告第五十二號，本人知悉遞交2020「大學聯合招生辦法」申請一事，並會適時提點敝子弟完成相關報名手續，以免錯失報讀大學課程的機會。

此覆

明愛元朗陳震夏中學

學生姓名：\_\_\_\_\_

家長簽署：\_\_\_\_\_

家長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二零一九年九月\_\_\_\_\_日

[CKWI]

附件一：

## 2020 年度「大學聯合招生辦法」日程表

資料來源：<https://www.jupas.edu.hk/tc/calendar/>



日期／時間	事項
2019 年 9 月 18 日〔上午 9 時起〕	申請人由該日起可透過「大學聯招辦法」網上申請系統遞交入學申請
2019 年 10 月 5 日	香港理工大學資訊日
2019 年 10 月 12 日	香港中文大學資訊日
2019 年 10 月 19 日	香港浸會大學及香港城市大學資訊日
2019 年 10 月 26 日	嶺南大學及香港教育大學資訊日
2019 年 10 月 27 日	香港科技大學資訊日
2019 年 11 月 2 日	香港大學及香港公開大學資訊日
2019 年 11 月 9 日	東華學院資訊日
2019 年 11 月 15-16 日	明愛專上學院資訊日
2019 年 11 月 16 日	恒生管理學院資訊日
2019 年 11 月 22-23 日	職業訓練局 - 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資訊日
2019 年 11 月 23 日	珠海學院資訊日
2019 年 12 月 4 日 (下午 11 時 59 分)	於「大學聯招辦法」網上申請系統遞交入學申請的最後限期
2019 年 12 月 4 日 (下午 11 時 59 分)	殘疾申請人於「大學聯招辦法」帳戶填寫殘疾狀況及上載相關證明文件的最後限期
2019 年 12 月 5 日 (上午 9 時起)	申請人可由本日起遞交 <a href="#">逾期申請</a>
2019 年 12 月 5 日 (上午 9 時起)	申請人由本日起可於「大學聯招辦法」帳戶更新課程選擇
2020 年 1 月 8 日 (下午 11 時 59 分)	於「大學聯招辦法」帳戶填寫「比賽／活動的經驗及成就」資料及上載所需證明文件(如適用)的最後限期
2020 年 3 月 18 日 (下午 5 時)	非在校申請人遞交評核報告予「大學聯招處」的最後限期
2020 年 3 月 18 日 (下午 11 時 59 分)	學校於「大學聯招辦法」網上申請系統遞交學校評核報告的最後限期
2020 年 4 月 15 日 (下午 11 時 59 分)	於「大學聯招辦法」帳戶遞交，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其他學術成績（語文科目）</li> <li>• 音樂考試成績</li> <li>• 其他中國語文成績 及</li> <li>• 前教育資料的最後限期</li> </ul>
2020 年 4 月 22 日 (下午 5 時)	<p>遞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其他學術成績（語文科目）</li> <li>• 音樂考試成績</li> <li>• 其他中國語文成績（只適用於非華語申請人）</li> </ul> <p>證明文件予學校或「大學聯招處」於「大學聯招辦法」網上申請系統核實成績的最後限期</p>
2020 年 4 月 28 日 (下午 11 時 59 分)	於「大學聯招辦法」帳戶遞交「學生學習概覽」的最後限期
2020 年 5 月 6 日 (下午 11 時 59 分)	由學校校長於「大學聯招辦法」網上申請系統遞交校長推薦計劃的最後限期
2020 年 5 月 20 日 (下午 5 時)	遞交 <a href="#">逾期申請</a> 的最後限期
2020 年 5 月 20 日 (下午 11 時 59 分)	於「大學聯招辦法」帳戶更新課程選擇的最後限期
2020 年 6 月 10 日 (上午 9 時起)	申請人由本日起可登入「大學聯招辦法」帳戶查閱獲分配於 2020 年度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公佈後修改課程選擇的個人時段
2020 年 7 月 3 日 (上午 9 時起)	申請人可於「大學聯招辦法」帳戶查閱校長推薦計劃及「比賽／活動的經驗及成就」結果
2020 年 7 月 8 日*	香港考评局公佈 2020 年度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
2020 年 7 月 8 日 (下午 5 時)	於「大學聯招辦法」帳戶遞交要求 <a href="#">取消「大學聯招辦法」申請</a> 的最後限期
2020 年 7 月 8 日至 7 月 11 日*	就修改課程選擇的協議： <a href="#">9 所「大學聯招辦法」參與院校及 SSSDP「資助計劃」院校暫停與申請人任何通訊</a>
2020 年 7 月 9 日至 7 月 11 日*	申請人可按個別指定時段內於「大學聯招辦法」帳戶修改課程選擇
2020 年 7 月 24 日 (上午 9 時起)*	於「大學聯招辦法」帳戶公佈殘疾申請人特別考慮的結果
2020 年 8 月 3 日 (上午 9 時起)*	於網上公佈正式遴選結果

2020年8月4日 (下午5時)*	獲得 <b>正式遴選取錄資格</b> 的申請人繳交留位費的最後限期
2020年8月5日*	香港考评局通知申請人有關 <b>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覆核結果</b>
2020年8月6日* (上午9時至下午6時)	於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覆核取得更高的科目等級的申請人可透過「大學聯招辦法」帳戶遞交 <b>要求重新考慮入學申請給予取錄資格／較高次序的課程取錄資格</b>
2020年8月13日* (上午9時起)	登入「大學聯招辦法」帳戶查閱 <b>根據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覆核後更高成績重新考慮入學申請的遴選結果</b>
2020年8月13日* (下午5時)	因根據覆核成績重新考慮入學申請後而獲得 <b>取錄資格／較高次序的課程取錄資格</b> 的申請人繳交留位費／透過「大學聯招辦法」帳戶表示接納較高次序的課程取錄資格(如適用)的最後限期
2020年8月17日* (上午9時起)	於「大學聯招辦法」帳戶公佈 <b>補選結果</b> (如適用)
2020年8月17日* (下午5時)	獲得 <b>補選(如適用)取錄資格</b> 的申請人繳交留位費的最後限期
2020年8月20日* (上午9時起)	登入「大學聯招辦法」帳戶查閱 <b>第二輪補選結果</b> (如適用)
2020年8月20日* (下午5時)	獲得 <b>第二輪補選(如適用)取錄資格</b> 的申請人繳交留位費的最後限期
2020年8月24日 (下午2時)	申請人登入其「大學聯招辦法」帳戶列印「Offer Results (取錄結果)」作記錄用的 <b>最後限期</b>

\* 日期或有修改